

民數記信息系列(九)：守約重諾(Promise Keeper)

經文：民 30:1-2; 31:1-5; 32:1-5, 16-19

30:1-2

- 1 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：“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
- 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

31:1-5

-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
- 2 “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，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。”
- 3 摩西吩咐百姓說：“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，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。
- 4 從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。”
- 5 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，每支派交出一千人，共一萬二千人，帶著兵器預備打仗。

32:1-5, 16-19

- 1 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，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
 - 2 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會眾的首領，說：
 - 3 “亞大錄、底本、雅謝、寧拉、希實本、以利亞利、示班、尼波、比穩，
 - 4 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，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你僕人也有牲畜。”
 - 5 又說：“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，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。”
-
- 16 兩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說：“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壘圈，為婦人孩子造城；
 - 17 我們自己要帶兵器，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，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；但我們的婦人孩子，因這地居民的緣故，要住在堅固的城內。
 - 18 我們不回家，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。
 - 19 我們不和他們在約旦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，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旦河東邊這裡。”

引言：

1. 弟兄弟姐妹平安。電影中常常有出現一些情節，有人將一個任務交托給主角，主角答應後對方就死了，然後主角歷盡千辛萬苦，終於完成任務。英文叫這種人 **a man of his word**，意思是他會守住他的承諾，說到做到。一個守信用的人，我們會信任他，因為他言出必行，說話算話。
2. 我們今天讀到的幾段經文，看起來差別非常大。30 章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律法；31 章是以色列人與米甸人的爭戰；32 章則是兩個支派想要得約旦河東的地為業。要

在這幾章經文裡面找到共同點實在不太容易。然而，仔細思想的話，我們還是可以用一個主題來貫穿這三章經文：承諾。我們的神是說話算話的神。祂是信實的神，祂守約施慈愛。守約的意思其實就是信守承諾。同樣的，神的子民在恩典之中，也當反映主的形象，成為守約重諾的百姓。而今天所讀的三章經文，可以說是從三個層面來思想作為立約百姓的以色列人，如何在不同的情況下履行承諾。

一、承諾與家庭關係

1. 民數記 30 章是關於許願的條例，就結構上其實是跟前面兩章連在一起的。我們之所以將 30 章從 28-29 章分別出來討論，是因為 30 章算是從 29 章獻祭這個話題延伸出來，專門來討論許願。為方便起見，我們把這一章留到今天再講。許願就是一種承諾。一個在神面前所立的嚴肅承諾。許願者要不就不要許，許了就當持守。v.2「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」。
2. 申命記 23:21-23 講到許願的嚴肅性：「²¹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、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、你不償還就有罪。²²你若不許願、倒無罪。²³你嘴裡所出的、就是你口中應許、甘心所獻的、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。」
3. 舊約中有好些許願的例子，例如創 28 章，雅各在離家的途中，在伯特利向神許願，祈求神的保守。利 27 章摩西就許願訂下很仔細的規定。民 6 章，拿細耳人的願就是許願的一種。撒上 1 章，哈拿向神許願，若孕育生子，就將兒子獻作拿細耳人。
4. 因此，許願是聖經中很普遍的作法。30 章有意思的地方是摩西列出主要跟女性有關的幾個情況，什麼時候有效，什麼時候無效。我們整理如下：
 - (v.2)男子：所許的願有效，不可違背
 - (v.3-5)未嫁的女子：若父親同意，許願就有效；若父親不同意，許願就無效。
 - (v.6-8)訂婚的女子：第 6 節「她若出了嫁」原文意思是「如果她屬於一個男子」，意思是有了未婚夫，但還未結婚。這種情況下女子許願，若未婚夫同意，許願就有效；若未婚夫不同意，許願就無效。
 - (v.9)寡婦：所許的願不可違背—這一節從中文很看容易混淆，ESV 特別用刮號將這一節從上下文區分出來。
 - (v.10-15)已婚的女子：第 10 節的「他」非常誤導人，會讓人誤以為講的是第 9 節的寡婦。不是，第 9 節是分開的，第 10 節回到 6-8 節，講到若女子正式結婚，那麼她所許的願，若丈夫同意，許願就有效；若丈夫不同意，許願就無效。若丈夫一開始不講話，後來才反悔，那麼責任在丈夫身上。
5. 30 章表面看來是對女性的不公平。男子許的願一直有效，女子所許的願則要看父親、未婚夫和丈夫的意願。對此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回應。首先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會進入農耕社會。農耕社會以體力勞動為主，男性是主要的勞動力，而許願和還願會消耗很多家中的資源，所以需要男方的同意。第二，聖經的公平觀是動態的，權利和責任是相對應的。父親與丈夫可以左右女兒和妻子的許願，也意味著他們要承

擔更大的責任。注意 30:15，如果丈夫過了很久才反對妻子的許願，責任是在丈夫身上。

6. 對許願者來說，最大的試探是反悔。當危難過去，或得到所求的，我們很可能會把過去的承諾拋諸腦後。30 章提醒我們承諾是全家的責任，既然作出承諾，那就共同承擔不反悔。例子：當年出國留學，是我和妻子經過嚴肅的尋求，分別確定是主帶領之後，才作出的共同決定。在留學期間雖然面對挑戰和壓力，但我們全家共同面對。

二、承諾與利害關係

1. 民數記 31 章進入完全不一樣的場景。30 章講的是許願的條例，31 章則仔細記載以色列與米甸人爭戰的經過。這一章經文非常長，有 54 節，所以我們必須挑重點來思想，因此會略過一些細節。特別補充一點是，關於神吩咐以色列人滅盡迦南人的問題，我們在信息系列的第七次曾經講過，那次的信息主題是「面對世界」。今天的經文雖然會遇到類似的問題，但我們就不多解釋了。
2. 我們接下來會從原因、結果、警戒三個方面來整理整章的信息。
 - 原因：為什麼神要吩咐以色列人與米甸人爭戰呢？大概應該記得 22-24 章巴蘭的故事，還有 25 章巴力毗珥以色列拜偶像行淫亂，背後的始作俑者正是米甸和摩押兩族的人，特別是術士巴蘭。31:16 也提到巴力毗珥的事件：「這些婦女、因巴蘭的計謀、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、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。」米甸人三番四次的對付以色列人，而且用的方式非常狠毒。以色列人因著行淫亂而敬拜巴力毗珥，後果就是破壞他們與神的盟約。神是守約的神，米甸人作的是破壞神與以色列人的約，是非常嚴重的事件。
 - 結果：以色列爭戰得勝，殺了米甸的五個王，也殺了巴蘭，並得到許多擄物，有人也有牲畜和財物。25-54 節詳細記載了以色列人分配戰利品的過程。
 - 警戒：特別要提的是一個細節。13-20 節，當以色列人打勝仗回來，摩西卻向他們發怒，原因是他們留婦女活命，而這些婦女正是引誘以色列人犯罪，導致瘟疫審判臨到百姓的罪魁禍首。
3. 我們特別點出這個仔細的用意是連結今天的主題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要作他們的神，以色列人作神的百姓。這個盟約關係就是一個承諾。而米甸人用詭詐的方式要破壞神人的約，所以摩西必須處理。整個事件跟利害關係有什麼相干呢？關鍵是摩西的身份。摩西自己就是米甸女婿，他的岳父和太太都是米甸人，而摩西有整整四十年的時間跟米甸人住在一起，所以他作這個決定是非常艱難的。但神人之約的純全，比人間的利害關係重要。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第二個功課。

三、承諾與社群關係

1. 最後我們來看 32 章。32 章又是很不一樣的場景。流便和迦得兩個支派的子弟，看到約旦河東的地很適合放牧，就請求摩西允許他們留在約旦河東。我們先補充一下，民

數記 21 章記載以色列人打贏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，得了他們的地，就是 32:1 所說的雅謝地和基列地。

2. 32 章也是相當長的一章，但他的敘事結構其實很清楚。流便和迦得兩個支派，加上瑪拿西半支派，希望留在約旦河東。但摩西用非常嚴厲的話，提醒他們以色列人是一個整體，如果每個支派都是只顧自己的好處，不顧其他支派的死活，那麼最後整個以色列都會滅亡。
3. 兩個支派算是被摩西罵醒了。他們決定先把自己的財產和家人先留在約旦河東，然後回來幫助其他支派攻取迦南地。17 節他們甚至說在爭戰的時候他們要身先士卒，走在前路，以表示他們是真心幫忙的，不是來湊熱鬧的。摩西相信他們許下的承諾，於是先讓兩個半支派在約旦河東安頓好，然後再跟其他支派會合。
4. 其實 32 章正好就是 13-14 章的反轉。13-14 章，摩西派出探子回報窺探迦南地，探子一致回報說迦南地很美好，但其中 10 個探子說當地人太彪悍，我們打不贏的，另外兩個探子說神與我們同在，一定能戰勝。結果以色列人分裂了，後來勉強打仗，卻被打敗。13-14 章是以色列人內部分裂，最後爭戰失敗。32 章，也是兩個支派想要掉隊，留在河旦河東。但當摩西曉以大義，他們願意回過來一同與以色列人並肩作戰，直到攻取迦南地之後再回來。
5. 兩個半支派許下承諾，將得迦南為業的使命放在為優先。約書亞記 1:12-18 特別記載約書亞與兩個半支派中間的對話。「¹⁶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、你所吩咐我們行的、我們都必行。你所差遣我們去的、我們都必去。¹⁷ 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、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。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、像與摩西同在一樣。」兩個半支派的確說到做到，協助其他支派攻取迦南地。
6. 30 章講述家庭成員彼此的責任；31 章讓我們看到神人之約的重要性，神聖不可侵犯；32 章則讓我們看見是社群之中成員的責任。三章經文連貫的主題就是承諾。神是說話算話、信守承諾的神(Promise Keeper)。我們作為神的百姓，也在人與神、人與人的關係之間盡忠，作守約重諾的子民(Promise Keeper)。
7. 我們一開始用了電影的情節來開始，那最後就用真實的故事來結束。Dr. Robertson McQuilkin 曾經在 1968-1990 年擔任哥倫比亞國際大學的院長。1990 年，發現妻子 Muriel 患上阿茲海默症，McQuilkin 毅然放下院長的職責，全時間照顧生病的妻子，直到 2003 年妻子過世。他把其中的心路歷程寫成書，書名叫 A Promise Kept，中文譯本翻成《信守一生的承諾》。我想分享一段 McQuilkin 的離職演說。

President McQuilkin's resignation speech: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qtG-XfxMC4&feature=youtu.be>

(Not only that I promised 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, "till death do us part," and I'm a man of my word)。在主日的講台，我們將榮耀歸給神，不必高舉人。McQuilkin 的例子讓我們深受感動，但我們是透過這個例子來看見守住承諾的價值。讓神的百姓作守約重諾的子民。